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
东绕城以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亚太矿业、太华投资出具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亚太矿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亚太实业、*ST 亚太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	段晋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6236867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4-06-14 至 2034-06-13
联系电话	0931-8475859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段晋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68607652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9-05-05 至 2049-05-04
联系电话	0931-84758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务
段晋华	男	中国	6201021972** *****	兰州市	否	执行董事、 经理、法定 代表人
侯晓黎	女	中国	6201051974** *****	兰州市	否	监事

(一)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务
段晋华	男	中国	6201021972** *****	兰州市	否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
张维平	男	中国	6201031963** *****	兰州市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906,8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4%；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8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8,490,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 100.00% 的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与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关联方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其他案由一案，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公证处作出的（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上述9,000,000股股票进行强制变卖、变现，其中3,20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变现处置，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现依法对上述质押的9,000,000股股票中剩余的5,800,000股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对其中3,200,000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剩余的2,600,000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对本次拟以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3,200,000股股票已强制执行7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除上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上市公司 28,977,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8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8,560,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 总数 占总 股本 比例	表决 权股 数 (股)	表决 权股 数 占总 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总数 占总 股本 比例	表决 权股 数 (股)	表决 权股 数 占总 股本 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977,295	8.96%	0	0.00%	28,906,895	8.9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77,295	8.96%	0	0.00%	28,906,895	8.9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83,700	6.06%	0	0.00%	19,583,700	6.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3,700	6.06%	0	0.00%	19,583,700	6.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560,995	15.02%	0	0.00%	48,490,595	15.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60,995	15.02%	0	0.00%	48,490,595	15.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9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7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5-9-29	减少	70,400	0.02%
合计	-	-	减少	70,400	0.0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在执行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质押、标记已随着本次的权益变动同步解除，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所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的持股比例降低，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控制权比例降低，但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760,995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4%，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3,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9 月 29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70,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

除上述股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3	本报告文本；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段晋华

2025年9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段晋华

2025年9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ST 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司法强制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8,560,995股(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 持股比例: 15.02% 注: 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70,400股 变动比例: -0.02% 持股数量: 48,490,595股(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 持股比例: 15.00% 注: 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为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29日 方式：被法院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3,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段晋华

2025 年 9 月 29 日

（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段晋华

2025年9月29日